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苏州”）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2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此事项需提请公司2011年度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 （1）对象名称：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 A 区 5 号
- （3）注册时间：2005 年 7 月
- （4）注册资本：6000 万美元
- （5）法定代表人：陈朱江
- （6）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大容量磁盘驱动器磁头、电脑硬盘用线路板等相关电子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税控收款机、金融 POS 机的技术咨询和上门维修服务。

2.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2011 年度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50,076.13 万元，净利润为 766.51 万元，总资产为 349,094.73 万元，净资产为 48,170.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6.20%。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1）为开发苏州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的等值 12 亿元人民

- 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2) 为开发苏州向东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等值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3) 为开发苏州向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申请的等值 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开发苏州开立信用证、银行保函、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财资产品等。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被担保公司开发苏州经营状况正常，不能偿还的风险很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利益。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报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2,659.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2%。其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提供信用担保 5,141.53 万元人民币，为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合作出口意大利电表项目提供履约保函担保 7,517.74 万元人民币。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